

都是捡到东西 差别咋这么大

一个偷转存款

本报12月28日讯(通讯员 增才 杨莉 记者 吴慧)一男子捡到他人遗忘在取款机里的银行卡后,并没有将该卡归还给持卡人或交给银行管理人员,而是将卡内的5万元存款转到自己的卡上,结果被银行记录和监控录像锁定。

2009年8月18日上午,王某在市区一家银行的自动取款机取款后,忘记取出银行卡,排在他后

面的马某发现后,并没有叫住王某让其回来取卡,也没有将该卡交给银行管理人员,而是将卡内的5万元存款通过转账的方式转到自己的卡上。

30分钟后,王某发现自己的银行卡不见了,经回忆,想起自己是在取款时将卡遗忘在自动取款机里了。到银行查询后发现,其卡内的5万元钱被人转走,便立即报案。

当日下午,兰山区警

方根据银行的存取款记录和监控录像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马某,并于当晚将其依法传唤。

经讯问,马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将赃款主动退还。次日,兰山区警方将马某依法刑事拘留,并于2009年8月28日变更强制措施改为取保候审。

近日,法院一审以信用卡诈骗罪依法判处马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5万元。

一个寻觅失主

本报12月28日讯(记者 吴慧)一保安在一公交站牌附近捡到三张银行卡和一张身份证,原地等了半个多小时不见失主前来认领,最后将物品交到了物业公司。

据保安赵玉介绍,25日下午1时左右,他在火车站附近一公交站牌等公交车时,发现站牌南侧一米处有一白色的小包,捡起来打开一

看,里面有三张银行卡和一张身份证,身份证上的名字叫宋洪萍,地址是河东区东兴路1633号。

“考虑到失主丢失物品后肯定会回来寻找,我就在原地等待,半个多小时也没有人前来认领。这期间,我先后询问了十余位等公交车的市民,他们均表示没有丢失物品。”赵玉说。

万通盛世馨园嘉恒

物业公司王经理介绍,由于不知道如何才能联系上失主,赵玉只好把捡到的物品交到了物业公司,希望在物业的帮助下能尽快找到失主。

王经理说:“赵玉今年8月份曾经捡到过两张银行卡,最后在大家的努力下,终于找到了失主。现在他又将捡到的物品上交,我们也会努力寻找失主,尽快物归原主。”

网上自称“有钱人”

借到钱后就失踪

本报12月28日讯(通讯员 郝国华 记者 季善文)一女子冒充有钱人在网上和人聊天,取得信任后,以各种名义骗人钱财,结果最终栽在民警手里。

据罗庄公安分局双月湖派出所民警介绍,今年6月22日,他们接到兰山警方转过来的一个案子,称一汽车租赁公司的两辆车被一个叫朱某的人租赁,到期一直未归还,有诈骗嫌疑。民警很快找到朱某落实情况,发现车并不在朱某手里。

原来,今年3月份,朱某在网上

认识了一名女子,对方自称是做生意的,经过交往,二人很快就熟悉了。见面后朱某也发现这名叫冯某的女子确实身着打扮华丽,且见多识广。冯某此后也多次表示要带着朱某一起“发财”。

此后,冯某开始以“资金周转困难,某某事需要打点”为名向朱某借钱,每次借三五千,朱某也不好意思拒绝,最后竟然被“借”去了3万多元。冯某最后一次还以朱某的身份证向租赁公司租赁了两辆车后再也不见了踪影。

由于冯某平时不在家里居住,民

警多次对其抓捕未果。12月26日,民警根据侦察到的线索,最终在罗西街道一出租房内将冯某抓获。

经查,冯某平时无所事事,但能言善辩。她不仅“借”朱某的3万多元不还,还“借”网友常某、公某等人的10余万元,聊天认识后,就以一起做生意需要些钱打点为由“借”钱,虽然每次都信誓旦旦一定会还钱,但拿到钱后就玩消失,不停变换租住地点。

目前,嫌疑人冯某因涉嫌诈骗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